

公研釋0一四號：公平會公告銷售金額前，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結合案件，是否須再向公平會提出結合之申請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1.06.16. (81)公壹字第00891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1年6月16日

本會第三十四次委員會議決議：

1. 外國母公司於國外之合併行為雖非為本會管轄之範圍，惟其於我國境內分公司之結合行為，對國內市場競爭環境可能造成影響，仍應受公平交易法之規範。
2. 本案兩家美商銀行總行在美國合併，消滅公司於國內分公司由存續公司承受繼續營業，係屬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之結合情形。結合之一事業美國銀行臺北分行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依其憑以繳納營業稅之營業收入認定，為新臺幣二十二億七千一百萬元，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3. 本案結合之時點，依兩家銀行實際發生營業與資產受讓之日期認定，應為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於四月一日本會公告銷售金額之後，惟其業於三月二十四日經財政部核准，日期在本會公告之前。按公平交易法於八十一年二月四日生效，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銷售金額」標準並已於四月一日經本會公告，故四月一日以後，事業結合其一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本應向本會提出申請。惟部分結合案件發生時點在四月一日以後，但其行為在四月一日之前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已向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者，基於尊重其他機關之職權，似可毋須要求其向本會提出申請。
4. 綜合以上所述，本案雖已符合結合行為應經許可之相關規定，惟其在本會公告銷售金額前已經財政部核准，應毋須提出結合之申請。